

放射性同位素转让审批

一、行政许可事项名称及编码

放射性同位素转让审批(000116134000)

二、行政许可事项的子项名称及编码、业务办理项

(一) 子项: 放射性同位素转让审批(000116134000)

业务办理项名称

1. 放射性同位素转让审批

三、行业系统名称

生态环境系统

四、设定和实施依据

(一) 设定依据

1. 放射性同位素转让审批的设定依据

《关于放射性药品辐射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》(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5 年第 2 号)

《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》第二十条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》(2003 年发布) 第二十八条、第二款

《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》(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31 号公布) 第三十二条

(二) 实施依据

1. 放射性同位素转让审批的实施依据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二款

《关于放射性药品辐射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》(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5 年第 2 号)

《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》(国家环境保

护总局令第 31 号) 第三十一条、第三十二条、第三十三条

五、实施机关

1. 放射性同位素转让审批

自治区生态环境厅

六、审批层级

1. 放射性同位素转让审批

省级

七、行政许可事项类型

1. 放射性同位素转让审批

条件型

八、许可条件

(一) 准予行政许可的条件:

(1) 放射性同位素转让审批

1. 转出、转入单位持有与所从事活动相符的许可证;

2. 转入单位具有放射性同位素使用期满后的处理方案;

3. 转让双方已经签订书面转让协议。

(二) 规定许可条件的依据:

(1) 放射性同位素转让审批

《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》第十九条

九、申请材料

1. 放射性同位素转让审批

(1) 放射源转让审批表

规定申请材料的依据

《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》第十九条、第二十条第一款

《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》第二十条第一

款、第三十二条

(2) 放射性同位素使用期满后的处理方案

规定申请材料的依据

《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》第三十二条

(3) 放射性同位素转让协议

规定申请材料的依据

《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》第三十二条

十、中介服务

1. 放射性同位素转让审批

(1) 有无法定中介服务事项: 否

十一、审批程序

1. 放射性同位素转让审批

(1) 办理行政许可的程序环节:

受理、审查、决定、送达

(2) 规定行政许可程序的依据:

《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》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31号）第三十一条

(3) 是否由审批机关受理: 是

(4) 是否存在初审环节: 否

(5) 是否需要现场勘验: 否

(6) 是否需要组织听证:

(7) 是否需要招标、拍卖、挂牌交易:

(8) 是否需要检验、检测、检疫:

(9) 是否需要鉴定:

(10) 是否需要专家评审:

(11) 审批机关是否委托服务机构开展技术性服务: 否

(12)是否需要向社会公示：否

(13)是否实行告知承诺办理：否

十二、受理和审批时限

1.放射性同位素转让审批

(1)承诺受理时限：5个工作日

(2)法定审批时限：15 工作日

(3)规定法定审批时限的依据：

《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》第二十条

(4)承诺审批时限：5 工作日

十三、收费信息

1.放射性同位素转让审批

(1)办理行政许可是否收费：否

十四、行政许可证件

1 放射性同位素转让审批

(1)行政许可证件名称：放射性同位素转让审批

(2)行政许可证件的有效期限：当次

(3)规定行政许可证件有效期限的依据：

《关于放射性药品辐射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》（公告 2015 年第 2 号）一、二

《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》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31 号）第三十一条

(4)办理行政许可证件变更手续的要求：

(5)办理行政许可证件延续手续的要求：否

(6)行政许可证件的有效地域范围：全国

(7)规定行政许可证件有效地域范围的依据：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四十一条。

十五、行政许可数量限制

1. 放射性同位素转让审批

(1) 有无行政许可数量限制： 0

十六、行政许可后年检要求

1. 放射性同位素转让审批

(1) 有无年检要求： 否

十七、行政许可后年报要求

1. 放射性同位素转让审批

(1) 有无年报要求： 否

十八、监管主体

1. 放射性同位素转让审批

生态环境部；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